

2017 年济南市槐荫区
政协机关部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五、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协槐荫区委员会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在中共济南槐荫区委的领导和政协济南市委员会指导下，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槐荫区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槐荫区政协部门预算包括：区政协机关预算。

纳入槐荫区政协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槐荫区政协机关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69.04	一般公共服务	423.10
一般公共预算		政协事务	42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423.10
二、专户管理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医疗保障	21.10
四、事业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21.1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
六、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24.84
本年收入合计	5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69.04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十、上年结转	170.00		
收入总计	739.04	支出总计	739.04

表 2.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69.04	工资福利支出	259.19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工资	92.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津贴补贴	104.24
二、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医疗保险	21.10
四、事业收入		基本养老金	41.3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7
六、其他收入		办公费	4.00
		印刷费	4.00
		车辆费用	1.80
		差旅费	3.20
		公务接待费	4.00
		车补资金	25.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8
		物业补贴	14.98
		在职人员公积金	28.13
		离退休规范津贴补贴	0.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0.40
		住房补贴	68.25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十、上年结转	170.00		
收入总计	739.04	支出总计	739.04

表 3. 2016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补助）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	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3.10	423.10	423.10															170	
	02		政协事务	593.10	423.10	423.10																170
		01	行政运行	593.10	423.10	423.10																17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0	21.10	21.10																
	11		医疗保障	21.10	21.10	21.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	21.10	2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	124.84	124.8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4	124.84	124.84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84	124.84	124.84																

表 4.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93.10	448.10	145.00				
	02		政协事务	593.10	448.10	145.00				
		01	行政运行	593.10	448.10	14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1.10	21.10					
	11		医疗保障	21.10	21.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	2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	124.84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84	124.84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4.84	124.84					

表 5.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569.04		569.04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			
本年收入合计	5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69.04
财政拨款（补助）结转	170.00		
收入总计	739.04	支出总计	739.04

表 6.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其他资本 性支出	
201	02	01	行政运行	423.10	423.10	196.70	28.53	52.87		14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0	21.10	21.1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84	124.84	41.39	83.45			

表 7.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表 8.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2.32	92.32
工资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104.24	104.24
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工资福利支出	医疗保险	21.10	21.1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养老金	41.39	41.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物业补贴	14.98	14.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在职人员公积金	28.13	28.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退休规范津贴补贴	0.22	0.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0.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住房补贴	68.25	68.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辆费用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差旅费	3.20	3.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车补资金	25.87	25.87

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补助）								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201	02	01	行政运行	375.00	375.00	375.00															

表 1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2.00	5.00	4.00	0.00	4.00	33.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73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9.04 万元,上年结转 170.0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739.04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3.1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4.84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25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197.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111.98 万元。

2017 年收入预算较 2016 收入预算增长 195.63 万元,增幅为 36%,2017 年支出预算较 2016 年预算增长 195.63 万元,增幅为 36%。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569.0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569.04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3.10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协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委员活动支出、调研考察支出、会议及培训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8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政协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

3、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21.1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区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9.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23.10 万元，主要用区政协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委员活动支出、调研考察支出、会议及培训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4.8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政协机关退休人员养老金。

3、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1.1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区政协机关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6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等。

公用经费 17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37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375.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00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1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单位车辆大幅度减少，根据现有车辆数减少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省、市、区委关于公务接待方

便的规定要求，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规模和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